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承辦人：劉秉杰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405
傳真：02-27205627
電子信箱：a15902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南港區修德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3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13307483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落實本府對性騷擾零容忍精神，統一規範本局所屬機關（構）學校人員經確認有性騷擾行為之行政懲處等相關規定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市府為協助所屬機關（構）學校依「性別平等工作法」及「性騷擾防治法」等相關規定處理性騷擾案件，訂有「臺北市府各機關（構）學校處理性騷擾案件注意事項」（以下簡稱注意事項）。
- 二、注意事項第貳、事發處置一六、申訴結果一（三）嚴懲被申訴人規定略以，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且已結案者，應視情節核予「記過」以上之處分，當年度考績（成、核）應考列「丙等」或相當等次。
- 三、為落實本府對性騷擾零容忍精神，不論何種型態之性騷擾行為均應以一致標準予以嚴懲，倘本局所屬機關（構）學校人員涉及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之性騷擾行為，機關學校依性平法、教師法相關規定調查處理，確認其行為屬實，

修德國小 113070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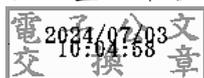


TJAA1136004807

惟情節未達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」規定之解聘、不續聘或終局停聘之程度，而應予以行政懲處時，應比照注意事項處分基準，視情節核予「記過」以上之處分，當年度考績（成、核）應考列「丙等」或相當等次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